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浅谈

<http://www.cndent.com> 2004/05/30

### 一、国外处理医疗事故的方式

西方国家大多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相应的组织机构和明晰的操作程序来防范和处理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在这个过程中，医学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以瑞士为例，医学会属于非盈利性组织，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由执委会主持。学会的主要工作除了组织学术交流、制定工作规则、组织专业培训、帮助医生处理与自身利益有密切关系的事情（如人寿保险等）外，另一个重要的工作是维护医生的合法权益。为了避免医疗事故赔偿对当事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瑞士的医生一般都参加医疗事故保险。年轻医生的保费统一由医院支付，高年资医生的保费则由医院和本人分担。由于不同专业的医疗事故风险不同，所以保险金也不同，外科医生的保费是全科医生的两倍。

对医疗纠纷的处理，医学会在接到患者投诉后会派人去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向病人作出解释。如发现医生违反了职业道德和医疗规范，医学会则会对违规医生作出处理，有严重问题的医生将被除名，终身不得从事医生职业，绝不袒护。实际上，大多数医疗纠纷和事故都是由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的。病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政府的医疗事故调查委员会投诉。

瑞士邦卫生部所属的医疗事故调查委员会有15个委员，主席是法官，秘书长是律师，成员由各专业的医生（包括私立和公立医院）、药师、律师、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医生中有1/5来自医学会。各州政府下面也有医疗事故调查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大致与联邦的相似。调查委员会中还有执委会，负责对经过调查审理后的医疗事故提出处理方案，最后由医疗事故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政府的权限是吊销医生的行医资格。如果病人对协商结果或医学会的处理意见不满意，可以进一步提出法律诉讼，由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解决。

如果病人要求经济赔偿，则由律师和法官讨论解决，赔偿由保险公司根据医疗事故保险的有关条例确认赔付。赔付前，保险公司要咨询医生和医学会。对严重的医疗事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法官判决医生是否要坐牢。

在医疗事故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非常尊重医疗事故调查委员会、医学会和医生的意见。因为医疗事故与其他民事、刑事案件有显著不同，它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诊疗规章或规范，由于过失而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而在确认是否属于医疗事故、损害程度有多大的时候，医学专家的意见格外受到有关部门的尊重和社会的认可。当然，在此过程中也要访问病人，听取意见。

在受理过程中，医患双方都要充分举证，病人有权向医院索要病历，医院也有义务向病人提供病历资料。一般来说，一个案子的调查处理要耗时6个月左右，情况复杂的可能需要2-3年。病人对州法庭的判决如有不服，可以上诉至联邦法庭。

### 二、举证不利的常见问题

#### 1. 病历和诊疗记录书写问题多

现在，许多口腔医疗机构既没有保存门诊病人病历，也没有请初诊病人填写全身健康状况问卷，对病人是否患有心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过敏性疾病等情况一无所知，也没有在病历的“既往史”中加以详细的记录，这对保护医疗机构和医生本人都是非常不利的。

不少病人对X线有惧怕心理，不愿意接受X线检查；许多医生也为了避免麻烦，没有耐心说服病人，因此存在的隐患非常普遍。例如：某医生为一个病人拔除阻生牙前没有拍摄X线片，拔牙后创口一直没有愈合。再拍摄X线片后发现病人下颌角和升支有破坏性病变，手术后证实是“牙源性角化囊肿”。如果这个病人投诉，医生必将败诉。

还有的医生在书写病历时没有将客观的指标写入病历，使病历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证据。如拔牙后出血较多，没有说明拔牙是否顺利、创伤是否比较大，发现出血较多后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和留下病人作跟踪观察，

我们在临床诊治过程中不时会高年资的医生或同事会诊，但常常忽略了在病历上把会诊的时间、会诊医生姓名和会诊结果写入病历，这会使自己出于举证不利的地位。

#### 2. 对“知情同意”理解不清楚

现在，医生在理论上知道了病人有知情同意权，但实践中仍然不甚明了要让病人知道什么，同意什么。有

病人说，医生在给我开药时对我“指导”：这个告诉你也不懂，要懂先去医学院学5年。结果，这个病人出了门就要告医生。律师认为，医生要告诉病人的是病情的现状、要做什么检查、会有什么预后，而不是告诉病人服药后在体内会发生什么化学反应。有的医院应病人的要求准予转院，而且还让病人家属签署了“知情同意书”：病人家属坚决要求转院，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一律由患方负责。但法官说，我根本没有看见医生“告诉”了什么，所以不认为医院和医生履行了告知义务。其实，医生在这里应该“告诉”的是病人现在的状况、转院途中病情可产生的变化，比如大出血、心脏停搏等。

### 3. 急诊急救不够规范

口腔诊治服务中的急诊急救情况并不多，但由此而引起纠纷的比例却相当高。病人因牙疼到医疗机构急诊，医生除了应该及时、耐心、细致地治疗，竭力满足病人的需要外，在诊治过程中应该更加注意病历书写。在日常诊治过程中，不时可以遇到病人发生晕厥，偶尔会有病人休克、消化道或呼吸道异物等紧急情况，所以医生护士应该熟悉规范的应对程序，严格按照程序为病人提供急救服务。按规定，紧急抢救6小时内应补记病历，医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详细、准确地完成病历。

## 三、医学会面对的压力

医疗事故处理应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对此，社会各界一直很关注。近年来，令我国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最感头疼的事情大概就是医疗纠纷和医疗官司了。正因为如此，国家正式颁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取代了1987年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两者相比，一个显著的不同是，今后医疗事故的鉴定从原来的由卫生部门组织进行改由医学会主持。

### 1. 医疗事故鉴定的时限性

让鉴定工作取信于民，是医学会和专家对自身提出的要求。按条例有关规定，整个鉴定程序只有45天。期限在法律上有特殊的意义，不论对医学会还是对专家，都将是一个挑战。

过去进行技术鉴定，基本上没有严格的时限要求，通常要两三个月或更长时间才能完成。但是今后就不行了，鉴定的时限就是一把戒尺，哪怕超过一天，也会被认为整个程序不合法，鉴定就要重新进行。

技术鉴定从受理、收集证据、实地调查、抽取专家、组织鉴定会、完成鉴定书，直到最后送达医患双方等事宜，要在45天内完成，难度确实很大。

鉴定工作讲效率，是卫生法制的一大进步，患者将不再面对“迟到的公正”。但鉴定面对矛盾双方，涉及的东西多，也许出现非常复杂的局面，加上公众对新办法的高期望值，对医学会和专家来说，是无形的压力。

时间限定，也拉紧了专家头脑中的弦。面对新的挑战，未必是件不利的事情。医学本身就是经验学科，从某种意义上说，医生越多、越早占有经验，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都会使病人受益。而参加鉴定，在分析别人的过失原因时，总能得到可借鉴的教训。尽管参加鉴定会占用不少看病、做手术或者搞科研的时间，也还是值得的。

### 2. 诊疗护理规范的标准化

新的医疗事故定义使技术鉴定的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不仅要求专家熟知诸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还要面对庞杂繁多的诊疗护理常规。

目前我国涉及临床诊疗护理规范的东西“多如牛毛”，上网检索有关资料动辄以千计数。有专家试着用某一种疾病去检测一下，结果吓一跳，有的“规范”竟是错误的。据了解，卫生部已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日夜兼程编写全国临床诊疗护理规范，但一时还不能出台。一方面缺少权威性依据，同时又有太多的“参照物”，究竟依据什么资料进行鉴定，是专家面临的新问题。技术鉴定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判定资料依据，肯定和我们进行学术争鸣是两回事。但只要以科学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把握住有争议的医疗行为是不是在正确的规范或常规范范围之内这个基本原则，鉴定就不会偏离方向。

### 3. 熟悉和正确应对法庭质证

专家鉴定组对医疗事故争议作出的鉴定结论，将成为证据。但这个证据能不能被采信，还要进行法庭质证。也就是说，按照法理，专家鉴定组要派人出庭接受质证。

在发达国家，鉴定专家只要出具鉴定结论，就要出庭接受法官询问，公开阐明鉴定结论产生的缘由和依据。而我国基本没有这样的做法，包括法医都很少出庭。现在法院已开始要求鉴定专家出庭，而且医患双方可以带专家证人。

这项工作对医学专家来说无疑是完全陌生的。细究起来，很多医疗纠纷是由于医生和患者沟通不够引起的。因为医学领域里的未知数，永远比已知的东西多。可我们很少去说这些，尤其缺乏用通俗的语言去和公众说，以至于患者误以为进医院就等于进“保险箱”。毕竟法庭上的陈述和辩论与我们学术争鸣目的截然不同，就像出具鉴定结论，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一样，接受法庭质证，同样要用法律抗辩的思维方式和慎密的语言表达，这一点，是我们需要用心学习的。

### 4.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学发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一把悬在医务人员头上的双刃剑。它取消了责任事故与技术事故之分，一方面要

求医务人员严格自律，同时也加大了医生免责的范围。《条例》中明确规定有6种情况出现过失行为不属于医疗事故，为满足医学行为的尝试性和风险性特点，提供了发展的空间。

新的鉴定办法还有更重要的任务和意义。因为人类对医学知识的认知能力不足，医疗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存在不安全因素。最大范围的资料收集，严格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最终目的不是为处理某一人，而是要分析、发现整个服务系统存在的不安全问题，特别要找出那些容易出现个人差错而影响全局的不良因素。这样做是保障医学迅速发展的需要。目前许多发达国家都把病人安全和不良事件的发生作为重要议题来讨论，表明医疗发展进入了理性思考阶段。我们也要学会收集、分析、利用情报信息，提高从失败中吸取教训的能力。只有从根本上提高医疗质量，医患纠纷才会大幅度减少。在摸索中前进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只要有法可依，随着经验的积累，技术鉴定会越来越完善。

关键字:

相关文章列表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查看/发表评论】](#)